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2020年10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8、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0、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确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